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QSY-C-2021013

项目名称：进口设备外贸代理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5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5

二、资金来源 5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5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5

五、其它有关规定 6

六、联系方式 6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7

一、项目内容 7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8

一、服务时间、地点 8

二、报价要求 8

三、结算方式 8

四、付款方式 8

五、知识产权 8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8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9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9

二、评审标准 11

三、无效响应 13

四、采购终止 14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5

一、磋商供应商 1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磋商要求 15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7

五、成交通知 17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17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

一、响应文件封面 20

二、经济部分 21

三、技术部分 23

四、商务部分 25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29

## 第一篇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拟对医院进口设备外贸代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有资格和具有良好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代理费率** | **服务期**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 进口设备外贸代理服务 | ≤1.5% | 三年 | 1名 |

### 二、资金来源

采购人自筹，资金已到位。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若为外地企业，则必须在重庆市主城区设有分公司[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提供服务人员2021年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采购要求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2021年10月17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0日下午5点

（四）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渝中区健康路1号（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老大楼14-5室）；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条件，其响应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六）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七）磋商地点：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 五、其它有关规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同一项目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磋商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磋商。

4、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5、超过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3）63692226

传 真：（023）63854632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1号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代理费率** | **服务期**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 进口设备外贸代理服务 | ≤1.5% | 三年 | 1名 |

**二、服务内容**

1. 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外商审定商务条款，同时代表采购人以乙方的名义与外商签订外贸合同。

2. 在合同规定的到货期前，负责代为办理进口批件及对外合同的送审、报批、备案手续。

3. 在外贸合同执行期间，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合同执行中的变化、如发货时间，运输安排等信息。

4. 收到采购人合同付款后，按外贸合同要求及时履行对外付款义务。

5. 负责法定检验产品的报检工作。

6. 负责进口货物一旦发生货物迟交、灭失、损毁、质量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时，根据合同条款向有关责任人进行索赔、向有关部门提供证据和其他相关的配合工作。

7. 到货后，尽快开具正式的发票，并向采购人提供结算的明细结算清单及单据（包括代理费、银行费、报关费、运杂费等所有费用的正本或副本、原件或复印件）。

8. 成交代理服务商应当合理安排专职专业人员，保障本项目高质量、高效率，顺利完成。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

三年

（二）服务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1号（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报价要求

本次代理费只报费率，所报费率仅包含外贸代理商的服务费（费率按照进口货物CIP价格计算），进口环节其它费用（包括银行费、报关费、卫检费、动、植物检验检疫费、商检费、仓储费、运杂费及海关税费等其他费用）不在报价中，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 三、结算方式

费率按照中标合同金额价格计算。

### 四、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外贸代理服务费。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全部复印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供应商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截图打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注：

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共同磋商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本工程不接纳联合体磋商）

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磋商方案 | 通过现场踏勘并取得回执，且只能有一个方案参与磋商。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规定的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10%） | 10分 | 有效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格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服务部分（45%） | 服务内容响应情况（10分） | 有效供应商的起评分为10分。B扣分条款：本磋商文件第二篇中服务内容有一条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服务能力（10分） | 从事进出口贸易十年以上人员数量达到15人及以上的，得１０分；从事进出口贸易十年以上人员数量达到1０人，但不足１５人的，得５分；从事进出口贸易十年以上人员数量达到５人，但不足１０人的，得３分；从事进出口贸易十年以上人员数量不足５人的，得０分。 | 1.提供单位参保证明复印件；2.提供上述人员用工合同复印件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服务方案（25分） | 1.方案完善、人员配置充足、响应及时、针对性强、计划安排合理最优者，得２５分;2.方案较完善、人员配置较充足、响应较及时、针对性较强、计划和安排较合理的，得１５分;3.方案不够完善、人员配置不充足、响应不够及时、针对性较弱、计划和安排不够合理，得５分4.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提供服务方案 |
| 供应商的应答应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篇采购商务需求”，服务时间、地点、付款方式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无效响应，其它商务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
|  | 商务部分（45%） | 公司实力（15%） | 1.具备AEO企业认证证书且认证企业类型为高级认证企业的，得2分；不具备或认证企业类型不是高级认证的，得0分。 | 须提供外贸代理合同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2.具备近五年内获得5次纳税A级企业证书的，得10分；近五年内获得3次纳税A级企业证书的，得5分；近五年内获得一次纳税A级企业证书的，得1分；未获得的，得0分。 |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若提供网页截图，则截图上应体现纳税所在地税务部门的公章或电子章(原件备查）。 |
| 3.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得２分；不具备，计０分。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原件备查） |
| 4.公司从事代理工作年限20年及以上得1分；1年以上、20年以下得0.5分；未提供的，得0分 |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业绩（30%） | 1.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重庆地区为985&211双一流高校提供外贸代理服务（需包括科创减免税服务)，得15分；不满足得5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原件备查）。 |
| 2.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重庆地区为15家及以上三甲医院或三甲医院所设立的科研单位提供过外贸代理服务的，得10分；大于10家不足15家的，得5分；大于5家不足10家的，得1分；以下的，不得分。 |
|  |  | ３.潜在供应商“十三五”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科研院所、学校代理进出口货物减免税手续的案例情况：办理了减免税客户的个数，大于等于30个得5分，大于等于20小于30个得3分，小于20个得1分 | 提供报关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报关单进口日期为准；客户名称以报关单上显示为准；报关单应显示完整，不得模糊或故意遮挡。（原件备查）。 |

**说明：**

1. 磋商小组认为排名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微企业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七）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八）响应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九）供应商的交货期（或为：实施时间）、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十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供应商

1．合格磋商供应商条件

合格磋商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磋商。

3. 供应商的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邀请书、采购技术需求、采购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中不包含竞争性报价函和明细报价表），竞争性报价函和明细报价表（即：经济文件）（简称：报价）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不密封，报价及电子文档应密封，一并送达指定地点。应在封面或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还应注明“正本”、“副本”、“报价及电子文档”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3．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应当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即以电话形式告之成交供应商，并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一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和商务需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二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四）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封面

二、经济部分（注：此部分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应作为报价，另单独密封）

（一）竞争性磋商第一次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技术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评审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定）

（四）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一般资格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一、响应文件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年月日**

### 二、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第一次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第一次报价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代理服务，初始代理费率为: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电子文档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 我方承诺：代理费率在磋商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费率固定不变。

5．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费率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三、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技术需求”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差异”或“有差异”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三）技术评审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 四、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施工时间、施工地点、服务条款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差异”或“有差异”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商务评分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定）

（四）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五、资格条件及其他

1. 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打印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结果。（二）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